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3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夏建發

李家鈺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95
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夏建發犯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
犯罪所得平板電腦壹臺及新臺幣玖仟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家鈺犯收受贓物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沒收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夏建發因與李家鈺約定償還積欠李家鈺之債務，乃於民國11
2年4月5日上午某時，與李家鈺共同搭乘不知情之李泓毅駕
駛之車號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10時9分
許（起訴書誤載為11時14分許，應予更正），夏建發藉口向
友人借錢，於花蓮縣花蓮市南京街與成功街口下車，並徒步
走至楊雅茵所經營、位於南京街328號之「歪歪歪甜點店」
前，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
及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持客觀上對於人之生命、身體、安
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並可供兇器使用之一字鉗，破壞該
店玻璃門上之地板鎖及地板鎖縫處後侵入該店內，並以上開

01 一字鉗毀損店內之收銀機後，竊取收銀機內之現金新臺幣
02 (下同) 1萬1,250元及店內之平版電腦1臺，得手後隨即離
03 開該店，並返回上開街口，至前開營業小客車旁，李家鈺明
04 知夏建發所持有之現金可能係夏建發所竊得之贓物，竟基於
05 縱收受贓物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收受2,000元之
06 現金以抵償夏建發積欠其之債務，夏建發另自所竊得之現金
07 中取出500元交付予李家鈺收受，由李家鈺轉交李泓毅作為2
08 人乘車之費用。楊雅茵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
09 器畫面，因而循線查獲上情。

10 二、案經楊雅茵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 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壹、證據能力部分：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
14 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
15 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得為證
16 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
17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
18 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19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20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1第2項、第159條
21 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就檢察官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被告夏
22 建發、李家鈺對於證據能力部分表示同意做為證據等語（見
23 本院卷第154頁），就以下所引之各項證據，檢察官及被告
24 夏建發、李家鈺復未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則本
25 院審酌該等證據核無違法取證或證明力顯然過低之情事，依
26 各該陳述作成時之狀況並無不適當或顯不可信之情形，自均
27 得為證據，合先敘明。

28 貳、有罪部分：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夏建發、李家鈺於本院審理時坦承
30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雅茵指述、證人李泓毅證述情節
31 大致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5月2日刑紋

01 字第1120056278號鑑定書、本院勘驗筆錄各1件、車輛詳細
02 資料報表2紙、現場照片6張、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74幀在卷
03 可佐（見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花市警刑字第1120017809號
04 刑案偵查卷第59至63、77至81、87至126頁、本院卷第477至
05 479頁），足認被告2人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
06 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07 二、論罪科刑部分：

08 （一）核被告夏建發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
09 之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罪及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
10 品罪；被告李家鈺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
11 物罪。被告夏建發以一字鉗毀損店內收銀機係為竊取其內
12 之現金，其與竊盜行為已有部分重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13 犯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罪及毀損他人物品罪，應從一重
14 論以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門窗
15 竊盜罪，公訴意旨認應予分論併罰，容有未洽，附此敘
16 明。

17 （二）被告夏建發前因竊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
18 本院以100年度聲字第38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確
19 定，於108年7月1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1年1月4日
20 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已執行完畢，此經檢察官提
21 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疑似累犯簡列表為
22 證（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950號偵查卷
23 第17至52頁、本院卷第131至133），復與本院卷附臺灣高
2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2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被告
26 前已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因而入監服刑，竟仍未知悛悔，
27 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足認
28 被告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本案並無加重
29 其最低本刑致無法處以最低法定刑，而使其所受刑罰超過
30 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爰參諸司法院大法官釋
31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惟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判決主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最
02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
03 明。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夏建發正值青壯，竟
05 不思正道取財，任意侵入他人店家，並破壞店家物品以竊
06 取財物，手段已屬激烈，所生損害並非輕微；被告李家鈺
07 應可預見被告夏建發所持有之財物可能為其所竊得，猶為
08 了收回被告夏建發之欠款而收受之，增加被害人追回贓物
09 之難度，亦非可取，惟念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均坦承犯
10 行，非無悔意，兼衡被告2人均未賠償告訴人，暨被告夏
11 建發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被
12 告李家鈺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養傷中、家庭
13 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第48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李家鈺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
15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6 三、沒收部分：

17 （一）被告夏建發所竊得之現金1萬1,250元，其中2,000元交付
18 予被告李家鈺收受以抵償債務，並從中取出500元，由被
19 告李家鈺交付予李泓毅作為計程車之費用等節，經被告2
20 人供述明確（本院卷第483至484頁），並與證人李泓毅所
21 述相符（見本院卷第313頁），故就被告李家鈺部分，其
22 收受之2,000元及乘車費用2分之1即250元為其犯罪所得，
23 於其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4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夏建發所竊得剩餘之8,
25 750元及乘車費用2分之1即250元則為其犯罪所得，於其罪
26 刑項下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7 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二）至被告夏建發所竊得之平板電腦1臺，並無證據證明為被
29 告李家鈺所收受（詳後述），被告夏建發亦供稱：平板電
30 腦後來掉了，最後是在伊手上等語（見本院卷第484
31 頁），則該平板電腦1臺應為被告夏建發之犯罪所得，爰

01 於其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2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三) 至被告夏建發為前揭犯行所使用之一字鉗，被告夏建發於
04 偵查中供陳：一字鉗是在現場拿的等語（見同上偵查卷第
05 159頁），而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該一字鉗為其所有，故不
06 予宣告沒收，併予指明。

07 參、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08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李家鈺於上揭時、地，應知悉被告夏建
09 發交付之平板電腦為竊盜所得贓物，卻仍基於收贓物之不確
10 定故意，收下該財物，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
11 受贓物罪等語。

1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13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即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4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
15 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
16 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
17 之證據。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
18 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
19 訴訟上之證明，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
20 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
21 字第816號及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

22 三、經查，雖被告夏建發交付現金予被告李家鈺後，尚有交付1
23 黑色長方形物品予被告李家鈺操作，此經本院勘驗路口監視
24 器畫面屬實，有上述勘驗筆錄可參，惟被告李家鈺供稱：被
25 告夏建發交給伊的好像是一個平板，被告夏建發問可不可以
26 開，伊拿到之後就說打不開，這個沒有用，不是當場還給被
27 告夏建發，應該就是他後來上車之後就還給他了等語（見本
28 院卷第483頁），而被告夏建發供述：平板電腦後來掉了，
29 最後是在伊手上等語（見本院卷第484頁），另參以證人楊
30 雅茵證稱：有1臺「UBER」借予伊接單的平板電腦也遭竊等
31 語（見同上刑案偵查卷第53頁），可見該平板電腦係供作接

01 單使用，是被告李家鈺所述該平板電腦因無法使用而還給被
02 告夏建發乙事，應非子虛。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李家
03 鈺有收受該平板電腦，其犯罪尚屬不能證明，本應就此為無
04 罪之諭知，惟該部分縱成立犯罪，亦與前揭被告李家鈺所犯
05 收受贓物部分具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爰就此不另為無罪之
06 諭知。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孫源志、吳聲彥
09 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1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黃 柏 憲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7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8 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0 書記官 徐代璋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2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5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6 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第1項

08 （普通贓物罪）

09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